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49,3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3,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8,682,797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馬保峰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吉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480	0.320
六月	0.670	0.390
七月	0.460	0.229
八月	0.300	0.210
九月	0.245	0.190
十月	0.210	0.173
十一月	0.335	0.170
十二月	0.370	0.2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60	0.200
二月	0.248	0.161
三月	0.275	0.195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因其持有珍福100%的股份(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1,168,22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本約52.0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權益增加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A. 徐吉華先生

徐吉華先生，5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徐先生於物流及煤炭經營行業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徐先生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並領導本集團成為按年煤炭貿易量計的中國領先的民營煤炭經營公司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徐先生為秦皇島物資交易中心貿易部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為中國秦皇島市海港區物資局副局長。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珍福（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1,168,229,61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46.85%。此外，徐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達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披露者外，(a)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 )至( )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B. 王劍飛女士**

王劍飛女士，45歲，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由安琪大學基金會聯合河北商業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副學士。於二零零二年，王女士完滿修畢中國人民大學風險資本與網絡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管理培訓中心舉辦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女士積逾14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女士曾任職於中糧業鵬泰(秦皇島)有限公司。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4.01%。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Tactic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a)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 )至( )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C. 馬保峰先生

馬保峰先生，39歲，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煤炭的採購及其煤礦的監管。馬先生於煤炭貿易及採礦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礦區銷售與採購部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彼於山西太原科技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1,200,000份及2,964,457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a)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 )至( )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D.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 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股本的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者，則須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者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並須註明該名聯名持有者的姓名及身份，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